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強先生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張強先生（「要約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額外時間確認將載於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財務資料），故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張強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功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